

证券代码：834661

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设立抚顺分公司。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均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分公司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分公司名称：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

分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分公司负责人：曹伟

分公司营业场所：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15号

分公司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规范企业经营管理。

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提出的，是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内控制度，以适应市场变化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分公司的设立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